

## 健康與醫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醫學科技研究所	人體構造、代謝、與免疫	3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身心健康醫學講座	2	
	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7 學分				
選 修	醫學科技研究所	毒物及急診醫學	3	
	化學系	食安、微生物、與消化道疾病	3	
	化學系	PM2.5、空汙、與呼吸道疾病	3	
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	身心調適與感染性疾病	3	
	生物科學系	發育與新陳代謝性疾病	3	
	化學系	生化、物理、與影像醫學檢驗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